

#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##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###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
姓名	王之瑋
服務單位	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
職稱	專案執行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針對第 33 點：” 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，僅承認異性婚姻，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” ，媽媽聯盟針對此點有不同意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民法 1123 條規定：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民法上的家屬不以登記為一戶為前提（法務部 86 律字第 039308 號函釋），如有「同居事實」，且以「永久共同生活」為目的，現行民法已經承認同性伴侶或同居關係可獲得家屬般的地位，所以本聯盟並不認為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。惟認為在實際施行上不盡完善之處，加上施行細則即可，例如家屬的性質為何？可以有更明確的分類和定義。</li><li>2. 家屬關係與伴侶關係相較之下，其實更能詮釋任何同居關係中，其深刻且不能取代的親密關係。</li><li>3. 本聯盟也認為，婚姻只是成家的一個方式而已，家不一定要透過婚姻才能成家，頭銜稱謂（身分）很重要，還更重要的是如何真正照顧到在社會中不被看見的廣大的弱勢族群，例如：雖然有生活壓力，仍然希望把孩子生下來的媽媽，政府應該要幫助她們，我們都知道修改民法，牽動整個國家人力物力財力，台灣不能一直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府，少子化成了國安問題，政府應該把更多的時間和資源放在實質的需要上面。既有民法架構中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應是足矣，執行國</li></ol>	

際公約也要視國情加以考量才是。

4. 本聯盟認為法務部缺乏的是在法務上的宣導不足，特別是在民眾有疑慮的時候，不要只是消極地應付，應該更主動積極提出說明及具體解決方案。例如：法務部主張的點狀修法，到底可以怎麼修，請說明之。

接續下一頁

❖ 建議內容：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 2 日內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